



JIA 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i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設立

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茲組成和設立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委員會(「**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

2 成員

2.1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應至少包括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2.2 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餘與會成員互選一人主持。

2.3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相同。

2.4 各下設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作為委員會的執行機構，委員會可向其分派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年度ESG報告、監察ESG績效、識別ESG風險及全面執行本集團的ESG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由集團總部相關部門各派成員組成，並由專人負責統籌。

3 秘書

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或委員會指定之人士擔任。

4 會議

- 4.1 任何會議舉行之前須提前至少三日作出適當通知，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
- 4.2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的電子方式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4.4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5 會議次數

- 5.1 委員會可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但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6 權限

- 6.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6.1.1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尋求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要求彼等之任何成員編製及遞交報告並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資料並處理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6.1.2 向本集團外部人士收集對編製ESG報告或召開委員會會議而言屬必要的有關資料；
- 6.1.3 如有必要，聘請中介機構和代理人就為協助處理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1.4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並就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1.5 行使委員會認為屬必要及權宜的有關權力，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 6.2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7.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7.1.1 協調及管理本集團ESG事宜並向董事會呈報任何重大事宜；
- 7.1.2 指導及制定本公司的ESG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檢討和監督本公司的ESG策略、政策和實踐，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以及國際標準；
- 7.1.3 識別及釐定本公司重大ESG風險議題的排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4 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如ESG政策和方案，以管理和減輕ESG風險；
- 7.1.5 制定本公司的ESG管理績效目標及檢討執行目標的進度，並就改善績效表現提供建議；
- 7.1.6 檢討及批准年度ESG報告；
- 7.1.7 應董事會要求執行其他ESG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在審查和監督公司戰略、重要行動計劃、年度預算、業績目標等過程中提供有關融入ESG考慮的建議；
- 7.1.8 協調董事會可能指派的任何其他ESG相關工作（包括氣候變化相關事宜）。

8 出席會議

8.1 如有必要或情況適宜，主席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8.2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為各成員提供意見。

8.3 成員可以親身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出席會議。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9 會議記錄

9.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14天內發送予全體成員。

9.2 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分發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10 報告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1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當主席缺席時）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問題。

12 一般事項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